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Kinergy Corporation Ltd.光控精技有限公司*(3302)

股份簡稱:光控精技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非另有說明,所用詞彙與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 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報表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將反映(如適用)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上載日期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21 年 2 月 8 日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18 年 7 月 17 日
C. 組織章程	
最新版本	2018 年 7 月 17 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僅供識別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A. 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上市規則第 8.12 條

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相關事項

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

聯席公司秘書資質

有關「控股股東」定義的豁免,中國投資及匯金因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要求

1.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本集團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以新加坡及中國為基地,並在新加坡及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中國。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由於各執行董事均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中擔任重要職位,故彼等繼續留駐新加坡及／或中國且鄰近本集團的營運地點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亦不適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的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為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惟需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溫劍瑩女士。溫劍瑩女士常居於香港。林先生雖然在新加坡居住,但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在證件到期時續領以訪港。每名授權代表會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每名授權代表會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施政策,要求(i)各董事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可隨時聯絡;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彼等可隨時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席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者可以申請到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有需要時可以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2.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現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金融、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併購等領域。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法規要求的合規事宜。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於 2006 年 10 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一直積極參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地區併購、收購及反向收購等項目，亦經常為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企業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事宜諮詢服務。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於 1995 年 4 月獲得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資格並於 1994 年 7 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榮譽學士。

董事會知悉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歷，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委任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的規定。

然而，董事相信，憑藉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時間及具資本市場及國際企業金融實務經驗以及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經驗，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溫劍瑩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協助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溫劍瑩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要求。溫劍瑩女士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以便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能夠獲取相關經驗（依照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規定）妥善履行職務。於溫劍瑩女士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現有豁免已被撤銷。於溫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李卓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李卓宏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重新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新的豁免（「新豁免」），內容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規定，新豁免期限自溫劍瑩女士辭任及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卓宏先生獲委任當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止（即現有豁免三年期的剩餘期限）（「剩餘豁免期」）。

授出新豁免之條件為：(i) 於剩餘豁免期內，由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卓宏先生向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提供協助。倘李卓宏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會即時撤銷；(ii) 本公司將於剩餘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本公司將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衡量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於獲得李卓宏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行豁免。

3. 有關中國投資及匯金的豁免及確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1 條，故中國投資及匯金(或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界定的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招股章程毋須披露與中國投資及匯金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的權益相關資料；
- (b) 中國投資及匯金並不受上市後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出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及
- (c) 中國投資及匯金並不受根據上市規則普遍適用於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

上述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中國投資及匯金均為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且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則中國投資及匯金(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將自動排除在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之外。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1. 新加坡企業法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的新加坡企業法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屬於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律建議立法改革或其他理由而變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根據有關新加坡法例具有的法律責任向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股東的申報責任

(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1)條

倘一名人士擁有一間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擁有該公司的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姓名／名稱、地址、所持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詳情、每份權益詳情及彼獲得有關權益的原因。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

倘公司主要股東所持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該主要股東須於獲悉有關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主要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變動日期及導致變動的情況以及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0%的分界點。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4條

任何人士如不再擔任公司主要股東，須於不再擔任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姓名／名稱及不再擔任主要股東的日期以及彼不再擔任主要股東的原因詳情。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可就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所受檢控作出抗辯。倘被告能證實本身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與否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且：

- (a) 於傳訊當日不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於傳訊當日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則可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a) 倘有關人士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b)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

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2)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新加坡財政部部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新加坡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作為或曾作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上文(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包括新加坡法院認為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新加坡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新加坡法院不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事宜以製造以下各項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有關證券的市場或價格；
- (b) 在下列情況下，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事宜：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可假定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促成、參與、涉及或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於證券市場之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出售或購買證券或關聯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涉及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資訊，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證券有關的交易或進行或將進行其他相關行動或事宜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相關人士深知訂立該等交易或進行相關行動或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抵觸或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交易或進行相關行動或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抵觸。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的人士：

- (a) 訂立或宣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作出或宣稱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或
- (b) 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涉及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6)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

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本身(或僱主或其為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倘有關證券獲准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市場或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市場買賣，而內幕人知悉或合理認為應知悉其他人士將會或可能自行或促使第三方買賣有關證券，該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促使傳播有關資訊。

就被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從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獲得的書面確認，鑑於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上市後，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受收購守則所規限。

強制收購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所有股份予一名人士(「要約」)的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的股份。

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9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要約人已遵守此規定的計劃或合約所涉及的過往轉讓除外)向剩餘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

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相悖，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否則股份發行屬無效。

該等批准可能局限於該權力的特定行使，或可能普遍適用於行使該權力；任何此類批准可能為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批准一經授出即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止，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該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表決權，或不授予任何表決權。

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有較大酌情權可授出救助及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以使申索事宜結案或作出賠償。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規管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d) 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股份；
- (e) 倘由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f) 命令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或
- (g) 規定公司清盤。

匯兌監控

除反洗錢及稅收法律外，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資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有所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10% (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 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一定數目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

2. 新加坡稅務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對進口商品以及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新加坡進口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7%。若干供應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提供國際服務及出口商品一般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0%)。

印花稅

認購與發行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若在新加坡購買以股票作憑證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新加坡設有股份登記冊，則須就該等股份的每份轉讓文據按股份代價或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除非另有協議。若轉讓新加坡法團股份並無簽

署轉讓文件，或轉讓文件在新加坡境外簽署，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若在新加坡境外簽署轉讓文件然後在新加坡交收，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新加坡法例第312章)按新加坡2017年印花稅法(修訂)案修改，自2017年3月11日生效，除其他修改外，額外引入了轉讓稅，對買賣持有住宅物業法團的股權徵收，且當簽署股份的買賣協議時亦須繳納印花稅。然而，根據2018年4月11日實施的新加坡2018年印花稅(股權買賣協議)(減免)條例，新加坡2017年印花稅法(修訂)案頒佈前買賣股份的印花稅規定維持原來辦法。除轉讓持有物業的法團股份之外，就買賣股份協議支付的印花稅自2018年4月11日起退還。因此，有關買賣股份的轉讓文件仍須繳納印花稅。

倘若有關的轉讓文件並非在新加坡簽署且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則股東毋須支付新加坡印花稅。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均適用於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單一稅制」)。根據單一稅制，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均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居民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單一)股息。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或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均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稅。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境外股東請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意見，以考慮各自的本國或所居住國家的稅法以及相關稅務管轄區與新加坡可能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是否適用。

C. 本公司組織章程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

成立於1988年1月4日

* 僅供識別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目錄

發行股份	5
修訂權利	8
變動股本	9
股票	10
催繳股款	12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轉交	17
對股東的提述	18
股票排除	18
股額	19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通告	19
股東大會議程	21
股東投票	24
公司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28
董事	29
董事總經理	31
董事委任及退任	32
替任董事	34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35
審核委員會	39
借貸權力	39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39
秘書	41
備存法定紀錄	41
文件認證	42
儲備	42
股息	43
發行紅利與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48
財務報表	49
核數師	50
通告	50
未知下落之股東	52
清盤	53
保險	53
彌償保證	54
股東個人資料	54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

(經於2016年8月1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經於2018年2月5日及2018年6月27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 A. 本公司名稱為KINERGY CORPORATION LTD.。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 C.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 1. 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36(1)條規定的組織章程範本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在本組織章程中重複或包含者除外。
- 2. 於本組織章程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所示之詞彙或表述，具其旁所載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50章)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或涉及企業並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當時有效的其他法案，以及對作出如此修改、修訂或重訂及載於任何其後《公司法》中任何條文的提述。
「地址」或「登記地址」	指	就任何股東而言，指用於以專人交付或郵寄方式送達或接收通知或文件的該股東實際地址，惟組織章程另有訂明者除外。

* 僅供識別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謹此說明，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組織章程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不論如何稱述的上述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例。
「當前地址」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視上述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包括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替任董事並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團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紅利及以紅利方式作出的付款。

「電子通訊」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書面」	指	書面或以書面的任何替代形式或兩者之結合，且包括(除組織章程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及在《公司法》所載的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規限下)印刷、平版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方法，無論為有形文件或電子通訊或表格或其他形式。
「董事總經理」	指	董事委任為出任董事總經理的任何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在《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持有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成為股東，則本規例提及「股東」之處不包括本公司。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轉讓登記」	指	本公司的轉讓登記。
「規例」	指	組織章程規例，不時修訂。
「相關中間人」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指 董事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若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則為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或當時有效且影響本公司的任何以及每一項其他法案，以及對在任何後續《證券及期貨法》中所載經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條文的提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涉及企業並影響本公司的各項當時有效的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
「庫存股份」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年」	指 曆年。

規例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將按此詮釋。

規例對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提述，除規例另有明確提及外，不包括就其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之本公司，而「持有」將按此詮釋。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彙包括女性。表示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法》或釋義法第1章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在規例中具相同涵義。

在規例中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即成文法則當時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提述。

在根據規例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本文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組織章程的闡釋。

發行股份

3. (A) 在《公司法》及該等規例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遵守該批准的條款、第5條及當時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代價(如有)於適當的時間向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如有)，而在遵守《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發行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不論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資產及溢利益餘、表決權、轉換或其他方面)或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其須贖回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釐定，前提是不得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惟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授出者除外。倘本公司發行並無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惟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等規例另有規定，否則發行新股份須遵守法規及該等規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 (D) 除本文所規定者外，在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前，任何人士不得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並須就當時其所持每股股份支付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
4.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在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5.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的指示，否則發行所有新股份前須在情況容許下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按彼等享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比例要約發售。首次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時，該要約須以通知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要約在未獲接納時將視作拒絕受理的時限，而於上述時間到期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正式告知其拒絕接納所提呈股份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同樣亦可(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為由或以分配新股份有任何其他困難為由)處置彼等認為無法根據本規例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
- (B) 儘管上文第5(A)條有所規定，但根據第8(E)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條件的規限下：
- (a) (i) 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而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任何適用限額並須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方式計算；
 - (2) 行使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及
 - (3) (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C) 儘管上文第5(A)及5(B)條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授權董事不向根據外國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惟可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利。
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率或金額及方式，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佣金或經紀費。有關佣金或經紀費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支付。
 7.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長期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
 8. (A) 優先股可根據該等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發行。在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

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後方支付的建議投票。

- (B)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有權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包括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
- (D)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須於組織章程加以表述。
- (E) 即使第8(C)條及第8(D)條有所規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除非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承諾發行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
- (F)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8A.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修訂權利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本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

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償還任何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及變更或廢除任何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其他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變更股本

10. (A)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拆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在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將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或
 - (d)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11. (A) 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B) 根據法規(包括《公司法》)條文及任何相關主管部門不時制定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律或法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文稱「有關法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並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已發行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以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規例及法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須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須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購買價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股票

12. (A) 獲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並須載有至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授權之其他人士的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並須列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之繳足股份)，及就此未繳足之股款(若有)。傳真簽名可以透過機械式或其他方式複製，前提是複製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已事先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概無發行超過一類股份之股票。
13.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 (B) 任何股份僅可發出一張股票。

- (C)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本公司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獲寄發有關該股份的股票。
14. 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名人士將有權於申請股份之截止日期或提交可登記轉讓文據或轉交股份(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或董事考慮到有關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間)內，就任何類別之其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一部分獲取各為合理面值之多張股票。
15.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分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倘轉讓)及該股份的全部(倘分拆)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倘分拆)支付的費用不超過2.00新加坡元(或董事考慮到有關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倘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僅有其中部分轉讓，則就餘下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B)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多張股票，可在其要求下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16. 在法規條文的約束下，倘任何股票遭塗污、磨損、損毀、丢失或被竊，股東、承讓人、權利所有人或買方可按董事要求，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污或磨損)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款項(或董事考慮到有關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丢失或被竊，股東或權利所有人或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丢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催繳股款

17. 董事可不時在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將視為催繳已經作出，並且可以分期支付。
18. 每名股東(必須至少給予十四日通知期並且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必須按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董事可以決定取消或延遲催繳。
19.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欠款人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是指定付款日期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息率(年利率不超過八個百分點)由董事決定，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0. 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規例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日支付。倘未能支付，本規例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或其他事項的一切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須予支付。
21.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為持有人劃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2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所持股份未催繳及未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將撇銷(以所涵蓋者為限)被催繳股份的債務，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原應支付之時並以之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八

厘，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指定者除外)支付利息。在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賦予分享其後所宣派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3. 如股東未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於催繳股款的付款到期日繳足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4. 有關通知須註明另一最後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按要求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5.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就其發出該通知的有關股份可能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開支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在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26.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隨後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且於銷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廢止股份的沒收或交還。董事可在必要時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
27.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有關沒收或交還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有關沒收或交還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八厘(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低利率)，且董事可於有關沒收或交還時在並無就該等股份價值做出任何撥備情況下全權要求付款或豁免全數或部分付款。

28.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限於特定股份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及本公司可依法就股東或身故股東的股份催繳的款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任何股份在有限的期間內可豁免遵守本第28條的全部或部分規定。
29. (A)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目前應付，且直至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及指明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股份並已提供獲本公司信納的有關身份證明的人士(如有)後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人士應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十四日內支付欠繳股款。惟倘股東身故或精神失常及無法自理或無法管理自身事務或破產，且概無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令人信服的有關傳送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證明，則董事可在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行使相關銷售權力。
(B) 倘為履行本公司的相關留置權而沒收股份或出售股份，有關沒收或出售前持有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必須向本公司寄發且應立即寄發其就遭沒收或出售股份所持股票。
30. 支付出售股份所涉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或償付債務或負債(包括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應計利息及開支)，餘下款項應付予出售時擁有股份的人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士。董事可授權任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以令任何此等出售有效。
31.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的書面法定聲明宣佈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還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再宣稱擁有該股份。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連同向股份買家或承配人交付的股票，應(若有所要求，在簽署任何轉讓文件

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32. (A)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通常或一般形式或董事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進行。
- (B)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及可以親筆方式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對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進行轉讓，可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條例允許的並且就該目的經董事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實現。
33. 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股東名冊及轉讓名冊可暫停登記以及過戶登記可能暫停，惟有關名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
34.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或董事經考慮有關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法規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有關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若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35. 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登記及存管，惟除偽造者外，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須交回遞交人士。
3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自登記日期起已屆滿六年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及自記錄日期起已屆滿六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自註銷日期起已屆滿六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每項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以適當及正確的方式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任何其他上述已銷毀的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及記錄均為有效及有作用文件，然而：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任何一方)；
- (b) 上文不應理解為將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附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並無本條文的情況下將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c) 上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描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描述。

股份轉交

- 37. (A) 倘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股份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B) 本規例所述並非用以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以免承擔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38. (A) 因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因名字記入股東名冊而有權擁有股份的合法擁有權的任何嬰兒監護人，任何擁有管理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遺產之權利的人士，以及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無法管理其事務的人士(在以下所述規限下)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合理要求顯示其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猶如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般。
(B) 如上述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寄發或送交一份由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告(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形式)。倘該人士選擇以他人之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轉讓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本

規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及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般。

39. (A) 除規例另有規定或根據規例者外，因股份轉交(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合理要求顯示其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B) 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權通過轉讓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股份登記在自己名下或將股份轉讓；如其在九十天內未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予以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40. 就任何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或死亡證明書、停止通知書或委任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或就影響所涉股份所有權的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依據有關法律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其他費用)。

對股東的提述

41.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

股票排除

42. 除非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在本規例或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就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股額

4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44. 股額持有人可以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轉讓相同或任何部分股額，並受相同規例規限，惟除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5.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之股額金額，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如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猶如彼等於產生股額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除外)；而轉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轉換股份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股東大會

46.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另行允許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和地點由董事釐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間隔，不得超過《公司法》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例不時規定的期間。
47. 倘董事認為合適且法規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8.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行允許外，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

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之日，並須按
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規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
告的人士，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
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
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致使任何有權
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任何股東
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日(不包括通知當日及大會當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
向股東發出通知。倘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提前至少二十
一日(不包括通知當日及大會當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有關股東作
出書面通知。

49.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
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
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
的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賦予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並不賦予表決
權，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上述各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限制性或
有條件表決權或並不附帶表決權。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議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 (C) 就將處理常規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
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任何決議案，通告須載
有該項陳述。

50. 常規事項指並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附帶或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 (d) 委聘核數師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的前一次委聘並非本公司於股東上大會提出)；
 - (e) 肅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肄定董事袍金。
51. 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股東大會議程

52. 董事會主席(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5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條例另作規定者外，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就釐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言，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僅計作一名股東；及(ii)就釐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言，如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則該股東的委任代表僅計作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視為一名股東。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5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押後的大會上本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定。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56. 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休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57.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據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58. (A)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規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令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允許舉手表決，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須下列人士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倘該股東已委任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則其中的任何一名代表或該等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任何數目或組合)並且持有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
- (d)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倘該股東已委任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則其中的任何一名代表或該等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任何數目或組合)並且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即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第58(B)條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僅可經大會批准撤回。

- (C) 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除外。
59.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按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0. 如果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主席無權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投決定票。
 61. (A) 對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事項之表決，須即時在該大會上進行。對任何其他事項所要求之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可能指示之較後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若投票方式表決非即時進行便無須

發出通告。根據第58(B)條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股東大會繼續處理已要求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 (B) 在任何會議的主席宣佈大會結束後，如已離席，則不得以任何藉口提出或討論任何事項或問題。

股東投票

62. (A) 在表決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規限下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及第4條的相關規定，享有表決權的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進行表決，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表決。
-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並委任兩名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大會主席(或股東授權之人士)決定)的兩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及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並委任兩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則各委任代表均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C)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並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正式授

權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規例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4.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5. 倘股東尚未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則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亦無權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65A.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的任何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6. 除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作出或提出異議者外，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反對，且就所有目的而言並未在上述大會上禁止的投票表決應為有效。任何異議應轉交股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8.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的股東不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及

- (b) 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 (B)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視為互可替代。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9. (A) 任何股東的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經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
- (i) 以公司印章簽立，或經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 就本條規例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認證的文據將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 (B) 代表委任文據的簽署毋須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一條規例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

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或會被視作無效。

(C) 董事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所述全權酌情決定：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以適用於其可能指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倘董事並不就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給予批准及指定，則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應適用。

70. (A) 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目的所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倘並非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48小時送達，倘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無效。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就其可能確定的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代表委任文據可按第70(A)(b)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提交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第70(A)(a)條應適用。
- (C) 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後續大會再次送交。

71. 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內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72. 委任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進行投票表決(就此而言組織章程亦將包括授權書)不得因在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作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被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被轉讓而失效，惟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可能就寄存代表委任文據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除外。
73. 在該等規例、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使不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公司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74.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相關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倘獲授權人士根據該等規例(但不得影響《公司法》)出席上述大會，即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實證，並有

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允許舉手表決，包括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C) 該等規例中任何對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描述指根據本規例條文授權的代表。

董事

75. 受下文所限，董事(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最高董事人數。
76.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參加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77. 董事的普通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薪酬不得增加，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發出。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份的任何董事將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份的薪酬。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不得包括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普通酬金須為固定金額，而非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78. 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董事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可以薪金、佣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等額外酬金。惟執行董事的額外酬金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收取，而非執行董事的額外酬金須為固定金額，而非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79.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產生的其他開支。

80.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1. (A) 除核數師職位外，任何董事均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而其本身或其作為股東的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能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的資格，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或進行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亦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另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公司法》條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有關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
(B) 董事可作為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在該公司出任帶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並且除非另行商定，否則董事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由於其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費用、薪酬或其他福利作出解釋。
(C)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

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

82.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法規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釐定之條款或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不論該委任是行政或非行政性質)，或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無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索償。
 -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訂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8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行政職位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總經理

8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同等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選代其或彼等。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85.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由董事會根據規例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之權力，董事會可授予之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86. 董事總經理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87. 董事總經理之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受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之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董事委任及退任

8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於無損董事權利的原則下，董事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規例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的最高人數。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股東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89.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90.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

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91.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規例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後方可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9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93.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連任，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參選人正式簽署，表示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或該股東擬提名其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就上述選舉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遞交，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須自就上述選舉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94. 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不再為董事，或被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失去資格擔任董事；或
 - (b) 倘其(不包括擔任固定任期執行董事的董事)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申請；或

- (c)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神智不清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事務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如何稱呼)，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超過六個月在未獲董事許可情況下缺席期內董事會議；或
 - (f) 倘其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而失去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須立即自董事會辭任；或
 - (g) 本公司根據該等規例於股東大會將其罷免。
95. 本公司可根據並受法規條文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之情況下，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儘管規例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所訂任何協議之條文，惟無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因根據規例條文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的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董事填補。

替任董事

96.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經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另一董事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才生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之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 (C)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有關規例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當事人之簽署同具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亦應適用於當事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之權力，並就規例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之有關部份袍金(若有)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之袍金將須自其當事人之酬金中扣除。
- (E) 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透過由作出委任或罷免董事簽署之通知，方始生效。
- (F) 董事不能同時兼任公司替任董事。一名人士概不能同時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 97. 在該等規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該通知應視為已正式發出予該董事。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通知，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該會議之董事應屬出席會議之人士。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董事可於釐訂

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部分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當作召開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之地點。倘大會主席證明其為正確的會議記錄，則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的大會的會議記錄足夠作為召開會議的憑證，並已遵守所有必要程序。

98. 處理董事會事項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99.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100. 對於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情形：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下述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取得該公司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100A. 就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101.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規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最低人數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02. (A) 董事會可從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因任何原因缺席時履行主席的職責。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力將由出席的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103.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規例並無限制其對決議案投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具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之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傳真、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或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安全及／或識別程序及設備。
104.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董事會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列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任何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的投票權。
105.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規例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規例訂立之任何規例替代者為限。

106.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出現瑕疪，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審核委員會

107.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201B條委任，並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借貸權力

108. 在下文規定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借資金、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09.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指導或監察，董事會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法規或規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之組織章程任何規例、法規條文及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惟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規例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0. 除根據《公司法》條文外，董事會不得實施任何有關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建議。

111.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

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時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出規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法規所賦予的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或分冊，而董事會可(受法規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11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115. 董事會應致使會議記錄妥為作出，並載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內：
 - (a) 所有委任的人員是否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
 - (b)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議事程序。

該等會議紀錄須由舉行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秘書

116. 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無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之委任及職責不能與《公司法》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條)有衝突。
117.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公司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本條規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其他規例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118.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或傳真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電子簽署之方法或方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 (B)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公司法》第124條所述擁有副章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之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備存法定紀錄

120. 本公司根據法規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簿、會計紀錄、會議紀錄或其他簿冊，在《公司法》規限下並根據《公司法》規定，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安排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保存。若此類紀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制，並須規定對紀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倘紀錄以硬拷貝以外的其他形式備存，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該等紀錄獲正確

維護且屬真實，防止及方便發現偽造。本公司須不時(間隔不超過七天)將法規規定須備存但未以英文備存的所有賬目、會議紀錄簿或其他紀錄準確翻譯成英文，且英文譯本的備存時間須等同於法規要求原件備存的時間。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文文據、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並須根據法規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文件認證

- 121.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核實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倘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為董事會如上述所委任之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之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紀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紀錄。任何根據本規例作出的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作出，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的安全或識別程序及設備。

儲備

- 122.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事項，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之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之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規之條文。

股息

12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4. 倘及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會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或限制外，及《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 就本規例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6. (A) 根據法規，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會將就股份應付但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於首次應付之日起計一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該等股息或款項首次應付起計六(6)年後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將被沒收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有關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取得款項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
127.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28.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所保留款項償還或支付涉及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 (B) 在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保留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C) 在轉讓登記之前，股份轉讓不得轉讓其任何已宣派股息的任何權利。
129. 根據任何文件(不論是否蓋章)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當該等文件獲股東(或因持股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據此接受或行事後生效。
130.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繳足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或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會須執行上述決議案。倘在有關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131. 就股份應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可成為持有人，則寄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該名股東或人士以書面方式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名或多個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其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資本歸還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可註明有關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付予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註冊的持股份人，則應根據該等持股份人各自的註冊股份付予其有關股息，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
134.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代替現金。

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訂；
- (b)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全部或董事如上文所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部分股息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製備供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特定股息或全部股息)、釐定作出有關選擇或撤回上述選擇的程序以及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文屬必要或權宜而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可就已賦予選擇權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但董事可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股息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現金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而言(即使規例有相反條文)，董事應獲授權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實施上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必要股份配發，以及作出就配發而言屬合法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或分派的必要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而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i)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用於分派的款項，該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的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普通股的款項。
- (B) (a)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售的普通股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派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 (b)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生效，並有全權在股份所有權零碎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據此不理會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

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股東所有，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任何該等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屬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c)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上述董事已通過的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亦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安排，向股東(不論是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而言)提供選擇表格，釐定作出選擇或撤銷有關選擇的程序，以及送交作出或撤銷選擇的已填妥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並另行作出董事認為就第134條而必須或權宜的一切安排及事宜。
- (C) 董事可於其按本條(第134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場合決定，在董事確定的日期之後，不得向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有關登記轉讓普通股的人士提供該段規定的選舉權，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且在此情況下，本條(第134條)條文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 (D) 董事可於其按本條(第134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場合進一步決定，不得向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境外的股東，或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股東類別配售普通股或提供該段規定的普通股選擇權，且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僅可享有的權益須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擬派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
- (E) 儘管本條(第134條)作出上述規定，倘於董事決議採用本條(第134條)(A)段有關任何股息的條文之後但於根據該等條文配售普通股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之前或之後發生)或因不論任何事項，

不再適宜或適合實施該提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撤銷本條(第134條)(A)段的擬定申請。

發行紅利與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135.(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但須遵守第8(E)條)：

- (a) 向本公司於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行無代價之紅股：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按普通決議案指明或提供的方法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其他日期，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計算；及／或
- (b) 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的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分配予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的日期(或按普通決議案指明或提供的方法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董事會可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計算，並代其支付全部未發行股份金額(或根據發行時間以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之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促使根據本條例第135條作出的任何紅利發行或資本化事宜生效。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

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任何該等紅利發行或資本化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屬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C) 此外，在不影響本條例第135條所規定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毋須支付代價的股份，並將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積或非累積優先股息(包括轉入任何儲備的利潤或其他款項)的股份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利潤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並應用有關利潤或其他款項以繳足付款。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D)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促使上述事宜生效。

財務報表

136. (A) 董事須促使存備為遵行《公司法》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記錄。

(B)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於其他方面遵守法規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規賦予權力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137.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交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

138. 妥為審核及在股東大會上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一併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如需要)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根據法規或該等規例規定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a)倘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全體人士一致同

意，該等文件可能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送交；及(b)本規例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副本。

核數師

139. (A)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其職責。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須按照《公司法》規定作出報告。
- (B) 根據法則條文，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140.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其他通訊，並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陳詞。

通告

141.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份證書)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如有)，或將其交付上述地址。凡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遞、送達或交付的方式送達或交付，須當作該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面在郵寄時已送達，而證明該信封或封面已妥當註明地址、蓋章並寄出，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B) 根據《公司法》或該等規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或允許作出、發出或送達的任何大會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的方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至有關人士

現址，或不時根據本組織章程、《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或程序在本公司規定的網站公示。倘通告或文件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發送或送達：

- (a) 至該人士根據本規例的當前地址，它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士的當前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覆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或程序另有規定；及
- (b) 根據本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網站上提供通告或文件，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程序另有規定外。
- (C) 董事可酌情隨時給予股東機會於指定期間內選擇是否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接收該通告或文件或實物副本。倘股東獲此機會但未於指定期間作出選擇，則視為其同意以電子通訊方式接收該通告或文件，而在此情況下，其無權接收該通告或文件的實物副本。

142. 向名字列於有關股份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之身份發出充足通告。

14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股份所有權證據及向本公司提供作送達通告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根據該等規例交付或郵寄或放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股東現

址(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處於清盤當中，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未知下落之股東

144.(A)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第144(B)條規例享有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按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出售任何不能追查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其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組織章程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在刊登有關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文第144(B)(c)條規例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C)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規例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清盤

145.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46.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管是自願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或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則本公司的清盤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保險

147. 根據法規和第149條規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可以支付或同意支付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保險合同的保險費，包括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職務的其他公司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彌補該人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其有關在公司所招致的費用、收費、

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任何與彼作為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作出或省略或被指稱為已作出或省略有關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抗辯方面的任何責任，除非該責任是由於涉及疏忽、違約、違反責任的行為或違反對本公司的信託。

彌償保證

148.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且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所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承擔因其執行職務時本公司所發生或將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開支，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149. 倘法律禁止本公司就任何人根據第148條所發生任何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作出彌償，或就根據第147條訂立的合約支付任何溢價，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股東個人資料

150. (A) 作為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為以下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無論此類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或透過第三方收集)：
- (a) 實施及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公司行為；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分析及／或市場研究；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關係通訊；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管理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 (e)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服務，以接收會議通知、年度報告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代表委任，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為任何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指定的代表人和代表的處理、管理和分析，以及編製和彙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文件；
 - (g) 執行及管理並遵守本規例的任何規定；
 - (h)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接管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上述任何目的有合理關係的目的；
- (B) 就第150(A)(f)條規例的目的而言，任何為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倘該股東透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即表示該股東已獲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和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所招致的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賠償本公司。